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海外出差保险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10830922020012120351)

在投保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A)》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B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地理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,并扩展对被保险人常驻中国境内的员工在世界范围的出差提供保障。